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王东阳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王东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工作经验，未发现王东阳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王东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王东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2. 同意聘任马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宝、易琳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祁生彪为公司总会计师。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孟兆胜

李丽

2023 年 5 月 25 日